

浦江县中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及钬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S20240127) 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宁波海曙积善嘉贸易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质疑项目名称：浦江县中医院血液成分分离机及钬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SXWS2024012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1、设备用途：用于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气化）或可治疗膀胱肿瘤，且可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

事实依据1: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气化）”是一个范围，没有明确具体适应症，如科医人品牌的 Lumenis Pulse 100H 型号钬激光适用范围是“在医疗机构中用于泌尿系统软组织的汽化、凝固及泌尿系统结石的治疗。适应症为泌尿系统结石、良性前列腺增生、浅表性膀胱肿瘤、尿道狭窄。”，该品牌明确泌尿系软组织是适应症的种类。同时符合“输出功率≥90W”其他品牌产品：1.如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粉碎，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适应症为：膀胱肿瘤（治疗膀胱肿瘤时激光输出功率选择在40W以下）；经膀胱镜、输尿管镜以及经皮肾镜治疗膀胱结石，输尿管结石及肾结石（治疗结石时激光输出功率选择在60W以下）。”2.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适应范围：“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粉碎泌尿系结石和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3.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90瓦以上有两个证件，适用范围：“该产品临床适用于对人体软硬组织切割、气化以及泌尿系碎石。”和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对前列腺增生组织的汽化、凝固。”结论：以上几家适用范围均不相同，软组织的应用也不一样，所以此条参数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符合国家招标法的要求，完全满足不足三家，建议修改为“设备用途：用于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气化）或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治疗或可治疗膀胱肿瘤，且可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加盖公章）”

法律依据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答复：

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情况，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潜在的产品技术优劣与软激光治疗仪的实用性、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设定本项目参数。经复核，本项目此条款有3个以上品牌（包括爱科凯能、科医人、大华、特医达、大族科瑞达等）符合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包括其中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医院的情况提出符合自身临床要求的需求，采购人在项目的前期调研中了解到以上参数具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质疑事项2:★1.13脚踏键位数量：≥3健，脚踏具备随时切换设备待机/就绪状态的功能（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事实依据2: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具有脚踏键位数量：≥3健的软激光厂商只有科医人品牌的Lumenis Pulse 100H和无锡大华品牌的DHL-1-G，故此条参数也不满足招标法的要求，实际响应不足三家。建议修改为“脚踏键位数量：≥2健”。

法律依据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答复: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情况，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潜在的产品技术优劣与软激光治疗仪的实用性、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设定本项目参数。经复核，本项目此条款有3个以上品牌（包括大华、科医人、多尼尔等）符合要求，本项重要条款临床根据实际需求设定，且为扣分条款，不会致废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包括其中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医院的情况提出符合自身临床要求的需求，采购人在项目的前期调研中了解到以上参数具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质疑事项3:：第1.16显示屏：水平面≥270度任意旋转，垂直面≥90度任意旋转（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公章）。

事实依据3:市场调研可水平面≥270度任意旋转，垂直面≥90度任意旋转的只有科医人品牌的Lumenis Pulse 100H和爱科凯能品牌的ACU-H2H，故此条参数也不满足招标法的要求，实际响应不足三家。建议修改为“显示屏：水平面可旋转，垂直面可旋转”。

法律依据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答复：根据采购人前期调研情况，结合临床实际需求、潜在的产品技术优劣与软激光治疗仪的实用性、市场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设定本项目参数。经复核，本项目此条款有3个以上品牌（包括爱科凯能、科医人、特医达等），符合要求，本条款临床根据实际需求设定，为扣分条款，不会致废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包括其中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可以根据自身医院的情况提出符合自身临床要求的需求，采购人在项目的前期调研中了解到以上参数具有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满足，可以形成充分有效竞争，为采购人的合理需求。

基于以上，本公司认为贵单位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特此回复。

对于贵公司对本项目的积极参与以及对招标事业的支持表示感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人：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质疑答复时间：2024年12月17日

